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吴志坚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95%。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可出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担任高管、董事锁定）股份数量（股）
吴志坚	董事、总经理	11,522,318	3.5657%	2,880,580	8,641,738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财务安排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0.3095%。
- 4、减持方式：竞价交易
-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 承诺履行情况

2010年5月31日吴志坚先生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承诺：本人自银河磁体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银河磁体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银河磁体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银河磁体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担任银河磁体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银河磁体股份数的25%。自本人

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银河磁体的股份。

自银河磁体上市以来，吴志坚先生未违规减持过股份。

四、以前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吴志坚先生以前累计减持银河磁体股份 53.5 万股。

五、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在具体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吴志坚先生向公司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